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22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92.7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或6.6%。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2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94港仙，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915	73,875	180,054	192,742
銷售成本		(23,477)	(31,739)	(70,990)	(79,461)
毛利		37,438	42,136	109,064	113,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3	320	2,187	6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60)	(13,431)	(40,941)	(38,209)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66)	(23,819)	(82,583)	(71,575)
財務費用		(59)	-	(66)	-
上市開支		(2,372)	(3,213)	(11,587)	(4,578)
稅前(虧損)/利潤	6	(7,016)	1,993	(23,926)	(445)
所得稅開支	7	(32)	-	(11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7,048)	1,993	(24,039)	(4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扣除零稅項)		<u>(18)</u>	<u>54</u>	<u>187</u>	<u>63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u><u>(7,066)</u></u>	<u><u>2,047</u></u>	<u><u>(23,852)</u></u>	<u><u>189</u></u>
已派付股息	8	<u><u>-</u></u>	<u><u>-</u></u>	<u><u>(26,250)</u></u>	<u><u>-</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收益 (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u>(0.74)</u></u>	<u><u>0.27</u></u>	<u><u>(2.94)</u></u>	<u><u>(0.0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89	-	(592)	-	98,777	98,974
期內虧損	-	-	-	-	(445)	(445)
其他全面收益	-	-	634	-	-	63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34	-	(445)	189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u>789</u>	<u>-</u>	<u>42</u>	<u>-</u>	<u>98,332</u>	<u>99,163</u>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779	-	128	10	101,900	102,817
期內虧損	-	-	-	-	(24,039)	(24,039)
其他全面收益	-	-	187	-	-	18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87	-	(24,039)	(23,85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2(d))	-	10,000	-	-	-	10,000
重組的影響(附註2(c))	(779)	-	-	77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e))	7,500	(7,5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f))	2,500	72,576	-	-	-	75,076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附註2(f))	-	(7,940)	-	-	-	(7,940)
已派付股息(附註8)	-	-	-	-	(26,250)	(26,250)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u>10,000</u>	<u>67,136</u>	<u>315</u>	<u>789</u>	<u>51,611</u>	<u>129,851</u>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及Deep Blue Living Limited(「Deep Blue」)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見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上市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緊接重組(「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2)前，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營運公司」)乃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直接或透過若干營運公司控制，重組後則由上述人士透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控制。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相關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移至本公司，主要步驟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並其後轉讓予Double Lions。
- (b)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將上述附註(a)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且本公司進一步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達駿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2018年1月11日，Double Lions股東直接持有的Deep 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Raefo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346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的代價(見附註1)。
- (d)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向兩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54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4%)，合計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
- (e) 根據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全數用於配發及發行74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f)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發售價0.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5,076,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及64,63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7,94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由營運公司經營。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相關上市業務一併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就上市業務進行的重組並未導致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營運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上市業務相同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3.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核算方法與招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者相同。

於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續)

於本九個月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而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的非現金變動)有關的額外披露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而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為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入及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有關的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所採用的術語發生變動。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有關建築合同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按業務線區分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 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41,549	49,889	129,099	130,391
－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	6,413	7,150	18,154	20,866
－項目和酒店服務	12,953	16,836	32,801	41,485
	<u>60,915</u>	<u>73,875</u>	<u>180,054</u>	<u>192,742</u>
收益確認－				
於某一時點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41,549	49,889	129,099	130,391
按時間段				
－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	6,413	7,150	18,154	20,866
－項目和酒店服務	12,953	16,836	32,801	41,485
	<u>60,915</u>	<u>73,875</u>	<u>180,054</u>	<u>192,7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25,441	31,509	79,803	83,926
— 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	5,360	5,424	14,648	16,190
— 項目和酒店服務	6,637	5,203	14,613	13,165
毛利	37,438	42,136	109,064	113,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3	320	2,187	6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60)	(13,431)	(40,941)	(38,209)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66)	(23,819)	(82,583)	(71,575)
財務費用	(59)	—	(66)	—
上市開支	(2,372)	(3,213)	(11,587)	(4,578)
稅前(虧損)/利潤	(7,016)	1,993	(23,926)	(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香港	45,871	46,409	127,023	121,62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8,736	14,182	31,789	43,682
－中國內地(「中國」)	6,308	13,284	21,242	27,435
	60,915	73,875	180,054	192,742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6	28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	1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4	103	184	228
雜項收入	123	11	343	191
呆賬撥備撥回	-	-	351	-
淨匯兌收益	209	-	661	-
與特許經營相關的收入	197	195	620	195
	603	320	2,187	6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8,143	15,857	53,179	47,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	576	2,329	1,639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8	226	335	463
呆賬撥備撥回	(57)	-	-	-
壞賬撇銷	-	23	-	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603	30,587	68,517	76,226
折舊	1,811	2,049	5,243	6,021
淨匯兌虧損	-	328	-	90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0,051	6,428	26,721	23,610
— 或然租金	56	48	161	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抵免				
香港利得稅	(33)	—	(1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13)	—
	(32)	—	(113)	—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計算。

8. 已派付股息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唯一股東Double Lions支付26,25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虧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千港元)	(7,048)	1,993	(24,039)	(4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53,804,348	750,000,000	818,681,319	7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港仙)	(0.74)	0.27	(2.94)	(0.06)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已假設附註2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相同，此乃由於各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傢俱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傢俱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股份發售」)。

-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新開設了兩家零售店，一家位於香港元朗，於2018年5月開業，而另一家位於迪拜Al Wasl Road，於2018年8月下旬開業。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在上述兩家門店內均設有店內設計諮詢服務，而Al Wasl Road店甚至設有完備的設計中心。
- 根據我們拓寬兒童產品類別、改善購物體驗的策略，我們已於上述地點推出全新的室內兒童產品概念。隨著九月份的新品發佈，對兒童產品類別的推廣已得到強化。
- 根據上市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我們在中國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門店地址，時機取決於是否找到合適的零售地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2.6百萬港元或6.6%(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9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迪拜及上海的收益整體下降，具體原因解釋如下。

傢俱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0.4百萬港元減少約1.0%至截至2018年同期的約129.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迪拜Sheik Zayed Road店的零售收益持續疲弱，較上年同期的九個月下降25%，而這一定程度上是由於2018年開始繳納增值稅後不利迪拜零售市場所致。我們Sheik Zayed Road店的一些客戶因彼等需求複雜而最終經由我們的企業銷售渠道進行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鎖定新的客戶群並旨在實現零售、企業銷售收益雙提高，2018年8月下旬，我們在迪拜Al Wasl Road開設了一家新零售店。我們亦將迪拜區域辦事處遷至Al Wasl Road新址，此舉會提高我們服務居民客戶群及企業客戶群的能力。根據本集團強化設計諮詢服務的策略，我們亦在此處設立設計中心。自開業以來，Al Wasl Road店僅錄得銷售收益516,000港元。我們預計零售店及設計中心需要一定時間改善經營狀況及創造收益。

在香港方面，儘管我們的沙田店因八月份訂立新租賃合約時縮小門店面積及進行裝修而導致該店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滑1.5百萬港元，但我們的同店銷售收益與上年同期相若。

我們於2018年5月開業的元朗新店的銷售額於第三季度持續增長，但我們仍在當地市場分部建立品牌知名度，故比預期需要更長時間釋放其潛力。

颱風山竹於本年九月中旬吹襲香港，受此影響，若干企業銷售項目進度延期。然而，我們預期將於第四季度錄得有關收益。

傢俱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13.0%至2018年同期的約18.2百萬港元。

正如先前所預期，2016年以來傢俱租賃需求下降以及租賃合約屆滿持續影響我們的收益。

項目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1.5百萬港元減少約20.9%至2018年同期的約32.8百萬港元。

我們未能在迪拜及上海市場獲得足夠多類似於上年同期的大型項目，因此這兩個市場的項目工程業務有所減少。儘管如此，香港的項目工程卻有所增加，這抵銷了部分影響，同時凸現了項目工程的合約性質。

第四季度正在籌備的項目雖然不少，但仍有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如場地準備情況及客戶更改物業推出時間等，均會對銷售的確認時間構成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持續倚賴香港樓市的表現，新近實行的樓宇空置稅有利於我們的项目工程業務，原因是發展商尋求傢俱解決方案以迅速提高出租率。

毛利

我們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傢俱銷售、傢俱租賃及項目工程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傢俱銷售及傢俱租賃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項目工程，由於後者所提供的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傢俱需要投入更多資源。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3.3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或3.7%至2018年同期的約109.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2018年同期的約40.9百萬港元。

增加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推行線上及B2B業務策略以及本期內在香​​港及迪拜開設新門店而產生的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運輸及配送費用分別增加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所致。

為確保我們的薪資待遇具有市場競爭力，我們於2018年6月對香港零售人員薪資待遇進行了調整，增加了基本工資但降低了佣金金額。我們於中國通過增聘銷售人員(包括內部電商員工)強化了我們的銷售團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傢俱租賃相關者除外)、員工福利及其他。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1.6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2018年同期的約82.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增加約4.7百萬港元，是由於額外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現我們籌劃的擴張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亦已增聘僱員，以完成因上市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滿足上市要求，以及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須遵循的額外要求；
- (ii) 租賃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元朗形點新店及迪拜Al Wasl Road新店開張以及續訂租約令租金增加所致；及
- (iii) 專業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包括與僱傭新員工、彼等的簽證申辦費及於迪拜續訂合約有關的服務費、上市公關費(不被視作上市開支)以及上市後合規相關的專業費用。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度啟動上市籌備工作。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約為11.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更，其中本公司擬(i)動用約29.3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ii)動用約4.0百萬港元，用於完善線上店鋪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iii)動用約5.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員工；(iv)動用約1.6百萬港元，用於為計劃新增店鋪增聘員工；(v)動用約5.2百萬港元，用於增加庫存；及(vi)動用約4.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約0.4百萬港元)。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淨影響：(i)毛利減少；(ii)上述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ii)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6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的上市開支僅約為4.6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授出購股權數目	總計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	634,500,000	63.45%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	634,500,000	63.45%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	634,500,000	63.45%
莫麗賢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1.00%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2018年9月30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見下述「購股權計劃」一段)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莫麗賢女士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6)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63.4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 (L)	63.45%
Great Metro Limited	實益權益	75,075,000 (L)	7.51%
關開宏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90,425,000 (L)	9.04%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上述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 (2) 基於2018年9月30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見下述「購股權計劃」一段)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關開宏先生於Great Metr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開宏先生被視為於Great Metr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唯一股東Double Lions派付26.3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內持續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合共45,000,000份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於2018年8月30日獲授出。受讓人有權，根據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且須在購股權獲行使後，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結餘	歸屬期間	購股權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莫麗賢	2018年8月30日	-	9,980,000	-	-	-	9,980,000	(附註a)	(附註b)	0.220
僱員及其他										
	2018年8月30日	-	35,020,000	-	-	-	35,020,000	(附註a)	(附註b)	0.220
總計		<u>-</u>	<u>45,000,000</u>	<u>-</u>	<u>-</u>	<u>-</u>	<u>45,000,000</u>			

附註：

a) 歸屬期

- (i) 至多33%的購股權可於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期間獲行使；
- (ii) 至多66%的購股權可於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期間獲行使；及
- (iii) 所有餘下購股權可於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期間獲行使。

b) 購股權之有效期：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於2018年8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約0.119港元至約0.137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	51.10%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股息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不適用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綺玲女士、李茵茵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由張綺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茵茵女士、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